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东一门二号楼九鼎集团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吴刚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620,780,8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81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吴刚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99,788,1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20,992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99,788,1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20,992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中《九鼎集团：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44)、《九鼎集团：2017 年年报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4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99,788,1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20,992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99,788,1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20,992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,499,788,14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120,992,72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经营方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2018年度经营方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,499,788,14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120,992,72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99,788,1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20,992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2,598,9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20,992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吴刚、黄晓捷、蔡蕾、吴强、覃正宇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7,187,189,203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99,788,1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20,992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九鼎集团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99,788,1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120,992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-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九鼎集团：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2,598,94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20,992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吴刚、黄晓捷、蔡蕾、吴强、覃正宇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7,187,189,203 股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99,788,1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20,992,7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寿双、林芳菲、柴源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